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签订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2、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授信事项相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融资活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的采购原材料的业务需要，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此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